

美華國民小學
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成果

活動名稱：飲用水維護



健康 快樂 有氣質 有能力

美華國民小學 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成果

活動名稱：飲用水維護



健康 快樂 有氣質 有能力

美華國民小學 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成果

活動名稱：飲用水維護—檢驗合格記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字第 899 號
 檢驗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新湖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代碼：_____

電話：(03)3411290
 傳真：(03)34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美華國小
 類別：(營養自給)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12鄰15號
 採樣單位：輝耀環境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2年06月27日 09時39分
 收樣日期：102年06月27日 15時30分
 報告日期：102年07月08日
 報告編號：IC102062708
 聯絡人：謝耀隆、黃繼華

品名	規格	標準	檢驗項目/編號及檢驗值	公告標準值	檢驗方法	備註
大瓶淨飲水	CFU/100ML	cf	H062708-01	6	NHA E230.518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採樣者簽名蓋章，並簽署於內附報告文件，簽章人如下：
 無機檢驗：許桂芬 (IC-02)、石顯麟 (IC-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發使用無誤。
 3. 檢驗項若有標示“未”者，表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應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他種分析方法與檢驗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附註說明其方法與檢驗值 (MDL)。
 5. 本報告僅供採樣者參考，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欲品委託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警告書
 (一) 茲將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質管理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授權檢驗人員責任之外，應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罰處分。
 (二) 本人員對於非受委託之檢驗報告或事實公佈，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公務員因不實偽造公文書及偽造證據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處分。
 公司名稱：輝耀環境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謝耀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芬

報告專用章
 輝耀環境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耀隆
 檢驗室主任：許桂芬

第 1 頁 (共 1 頁)

維護記錄表

維護人員簽名：許桂芬
 備註：

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登記使用有效期限：____年 月 日
 絡電話：_____
 備管理人：_____
)

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許桂芬	
	此水板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此水板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許桂芬	

健康 快樂 有氣質 有能力